

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組織章程

113 年 7 月 11 日臨床護理研究所籌備處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係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制訂之。

第二條 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成員由全體專任(案)教師、學生及職員組成，設所長一人，綜理所業務。

第三條 所務會議

一、 所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案)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當然主席，討論本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所長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二、 所務會議原則上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經本所專任(案)教師超過二分之一之連署或所長召集，得召開臨時所務會議。

三、 所務會議需全體教師(休假研究教師除外)超過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

四、 所務會議議案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等方式行之。凡由所務會議表決通過之議事案，正式列入記錄，並作成副本分送全體專任(案)教師及校內有關單位或人員。

五、 所務會議報告與討論事項如下：

(一)所長對有關所行政事項之報告。

(二)各常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所提有關事項之報告或議案。

(三)組織規程與各細則之修正案。

(四)其他臨時提案。

第四條 本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另訂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相關事項。

第五條 所長之產生與職責

一、 所長之產生辦法依據本所所長選薦辦法規定辦理。

二、 所長之職責：

(一)對外代表本所，對內綜理所務。

(二)召開所務會議、所教評會議、課程暨實習委員會。

(三)綜理、協調各常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業務之執行。

第六條 本所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課程暨實習委員會或臨時委員會協助所長規劃課程及其他業務，其課程暨實習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七條 本所得依需要由所長提出籌組特別委員會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第八條 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醫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